

#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从环批[2017]27号

##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星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7〕14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星路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北新区，东起河滨北路，西至旺城大道，从东向西依次与河滨北路、文体路、从化大道、向阳大道、府前路、英雄东路、英雄西路、环市路、和鸣路、八乡大道、职教路、旺城大道相交。道路全长4.378km，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路宽30m，改性沥青砼路面，设计车速40km/h，全线设跨涌桥梁2座、19座管涵、3座箱涵。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修改、补充后的报告书达到专家意见的修改要求，报告书评价标准、评价范围、评价等级合理，采用的评价因子、预测模式合适，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方法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

技术评估意见和《报告书》评价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实行施工期环境监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采用对敏感点建筑安装机械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沿线敏感点室内噪声环境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相应用房允许噪声量要求。

（三）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监理。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三、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1日



---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法规科，污防科，固废科，总量科，信息科，二所，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